9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、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）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三中、知产法院业务内网应用软件平台建设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三中、知产法院业务内网应用软件平台建设（2026年运维项目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6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0048.753037**万元，资产总额**14433.075816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09日